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5-070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接到财务总监王忠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王忠升先生以自筹资金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王绍国先生、刘丽女士、王忠升先生将以本次公告前6个月累计减持股份总金额 845.18万元为计算依据，以不低于减持总金额的10%，即用不少于84.52万元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情况

鉴于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监事刘丽女士2人前期减持的资金已作其他安排，公司财务总监王忠升先生除出资完成自身的增持计划之外，同时将以自己的名义代替王绍国、刘丽2人完成其本次承诺的增持计划，即王忠升以不少于84.52万元的个人自有资金来增持公司股份。

2015年8月24日，财务总监王忠升先生通过“华泰基石1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数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均价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王忠升	财务总监	2015年8月24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9,624	0.5430%	53,200	18.76	1,062,824	0.5716%

三、增持目的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王忠升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5] 51 号）等规定。

2、关于本次实施的增持行为，公司已经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予以了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绍国先生、刘丽女士、王忠升先生承诺的股份增持计划已经顺利实施完毕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6 日